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婕)會字第 11310216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裝

開會事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一）下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持人：簡議長婕安

聯絡人及電話：謝宜瑛 0907-096-896

訂

出席者：簡議長婕安、黃副議長凡軒、卓議員芯圩、林議員建宏、李議員永毓、
邱議員承浩、陳議員又禎、賴議員元晟、陳議員倩琄、林議員筠雅、
謝議員秉宸、許議員美馨、張議員瓊慈

列席者：林會長泉佑、詹副會長昕縈、葉副會長俞廷、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謝秘書長宜瑛、許副秘書長甄玲、顧問

線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簡議長婕安

記錄：謝宜瑛

出 席 者：簡議長婕安、黃副議長凡軒、卓議員芯圩、林議員建宏、李議員永毓、
邱議員承浩、陳議員又禎、賴議員元晟、陳議員倩琨、林議員筠雅、
謝議員秉宸、許議員美馨、詹議員瓊慈

列 席 者：林會長泉佑、詹副會長昕縈、葉副會長俞廷、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謝秘書長宜瑛、許副秘書長甄玲、顧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會議誤餐費」，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提案三：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提案四：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柒、臨時動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3	12	12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簡婕安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議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會議誤餐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六屆學生議會 1131 學期暑期會期第二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2 項第 0 目學生會經費暨會議誤餐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會議誤餐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會議誤餐費」。</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
經費暨會議誤餐費細項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期末餐食	式	4,000*1	4,000	期末訂購餐食
合計				4,000	
總計		第十九屆學生會會費 第 3 條第 1 款第 2 項第 0 目			百分比(%)
4,000		5,000			8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3	12	13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林泉佑 單位/本部 職稱/會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六屆學生議會 1131 學期暑期會期第二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部門行政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
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細項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雜支	式	2,000*1	2,000	1、會內夥伴感恩小卡印刷 2、禮品購置費
合計				2,000	
總計		第十九屆學生會會費 第 2 條 第 1 款 第 1 項 第 1 目			百分比(%)
2,000		24,000			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3	12	13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古芷穎 單位/新聞部 職稱/部員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六屆學生議會 1131 學期暑期會期第二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部門行政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
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細項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雜支	式	3,000*1	3,000	鹹食：零食、炸物 甜食：方師傅的 甜點 飲料：鋁箔包飲料 餐具： 碗、盤子、筷子、叉子
合計				3,000	
總計		第十九屆學生會會費 第2條 第1款 第1項 第1目			百分比(%)
3,000		24,000			12.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一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活動企劃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總召集人：日四技旅運管理系三 A

古芷穎

0900-512-280

副召集人：日四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一 A

楊惠煊

0966-399-06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大會活動企劃書

壹、活動主旨

為了成為更好的自己，實現夢想中的目標並打開眼界，夥伴們加入學生會這個大家庭，一學期的洗禮讓大家經歷大大小小的活動，不僅熟悉彼此，更是從中習得責任與擔當，期望夥伴不忘初心，珍惜每刻相處的時光，謹記心中感動與羈絆，在未來大展身手並堅持到底。

貳、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辦單位：第十九屆學生會

參、計畫實施內容

活動時間：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15 時 30 分至 18 時 20 分

活動地點：多功能輔樓三樓 J301、J302、J306 教室

報名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00 分至

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20 時 00 分

肆、活動對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及第十六屆學生議會全體成員。

伍、參與人數

約 50 位學生及師長。

陸、預期效益

藉由舉辦期末活動，讓會內夥伴互相交流，可促進夥伴對學生會的凝聚力，利用小天使及團康遊戲增加互動環節，除了夥伴們更熟悉彼此、提升活動趣味性，更傳達團結合作與關心互助的重要性。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柒、活動內容：

114/1/8 (三) 15:15~18:20		
時間	內容	地點
13:20-13:30	集合	J204 教室
13:30-13:50	Briefing	
13:50-15:15	場佈	J306 教室
15:15-15:30	參加者簽到	J302 教室
15:30-15:40	主持人開場、師長致詞	J306 教室
15:40-16:00	頒發會徽、大合照	
16:00-16:20	Buffet time	J302 教室
16:10-16:25	團康遊戲、寫卡片時間	J306 教室
16:25-16:50	表演時間	
16:50-17:50	食酒節(交換禮物)	
17:50-18:00	抽獎時間	J306 教室
18:00-18:10	食酒節回顧影片	J302 教室
18:10-18:20	主持人結尾	J306 教室
18:20-20:30	場復	J306、J302 教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捌、人力職務分配表前置：

組別	負責人	組員	工作職責
總召	古芷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大會內容規劃。 2. 期末大會負責人及會議主席。 3. 排定及監督各項業務進度。 4. 發放師長邀請函。 5. 統整及訂購會徽。 6. 製作報名表單。 7. 聯絡師長相關事宜。 8. 構思小天使小主人活動流程。
副召	楊惠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大會內容規劃。 2. 總召之決策代理人。 3. 監督各項業務進度。 4. 租借活動當日教室及表演者休息室。 5. 構思師長邀請函。
主持人組	張芷霖	陳珮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主持稿及演練主持流程。 2. 準備主持需要的音樂。
活動組	吳博玄	黃士庭 林芸如 吳亭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思及規劃團康遊戲。 2. 準備交換禮物、團康之音檔。 3. 收集交換禮物。 4. 製作交換禮物籤紙。 5. 構思及規劃交換禮物流程。
文書組	林岑潔	蔡宜真 張勝濱 劉謙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工人、師長、參加者簽到表。 2. 申請 TimeTree 會議時間登記。 3. 製作會議四寶。 4. 統整報名者資訊。 5. 製作回饋表單。
美宣暨影視組	楊潔昀	黃筠熙 簡郁璇 莊昀蓁 陳佳妤 黃湘陵 呂品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活動主 Logo。 2. 製作及印製工人、師長、參加者識別證。 3. 製作活動主題 ppt。 4. 製作活動指示牌。 5. 製作師長邀請函。 6. 製作 google 表單封面圖。 7. 製作抽獎箱外觀。 8. 剪輯本學期回顧影片。 9. 製作主持人麥牌及手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場器暨音控組	林焯倫	戴詳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場器清單。 2. 製作 call 機管制表。 3. 租借活動當日器材。 4. 協助訂購當日餐食。 5. 蒐集表演者音檔。 6. 準備頒獎、開場、散場及 Buffet 室所需音檔。 7. 與主持人一同驗收及彩排。
--------	-----	-----	--

人力職務分配表當天：

組別	負責人	組員	工作職責
總召	古芷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負責人。 2. 監督各項工作進度。 3. 整體活動流程掌控及工作人員控管。
副召	楊惠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活動流程掌控及工作人員控管。 2. 總召之決策代理人。
主持人組	張芷霖	陳颯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及串場整場活動。
活動暨儀典組	吳博玄	黃士庭 林芸如 吳亭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團康遊戲。 2. 協助主持人交換禮物。 3. 協助頒獎之相關事宜。
報到暨接待組	林岑潔	蔡宜真 張勝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工人、師長、參加者簽到。 2. 接待課指組師長。
攝影組	黃筠熙	簡郁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當日拍攝及攝影紀錄。 2. 活動後將活動相片整理及歸檔。
場器暨音控組	林焯倫	戴詳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管及整理活動當日所需器材。 2. 發放 call 機。 3. 擔任活動音控。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壹拾、活動行事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期末大會 行事曆						
Sunday (星期日)	Monday (星期一)	Tuesday (星期二)	Wednesday (星期三)	Thursday (星期四)	Friday (星期五)	Saturday (星期六)
12/8	12/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總副召：完成報名表單
12/15 總副召：完成美宣提案單	12/16 總副召：完成師長邀請函文稿	12/17 美宣行前會	12/18 文書組：登記 TimeTree、第一次全體工人會議三寶 總副召：完成小天使小主人活動流程構思	12/19 美宣組：完成表單封面	12/20 第一次全體工人會議 活動報名開始、表演報名開始	12/21 美宣組：完成活動主 Logo
12/22	12/23 上例會	12/24 文書組：第二次全體工人會議三寶 場器暨音控組：完成 call 機管制表 活動報名結束、表演報名結束	12/25 文書組：完成工人、師長簽到表 美宣組：完成師長邀請函	12/26 主持人：完成主持稿撰寫 美宣組：完成指示牌 場器暨音控組：完成場器清單	12/27 第二次全體工人會議 主持人：第一次主持稿驗收 活動組：完成團康遊戲構思、交換禮物流程構思、籤紙製作	12/28 文書組：完成回饋表單 美宣組：完成活動 ppt
12/29 場器暨音控組：統整表演者音檔完成	12/30 活動組：第一次遊戲驗收 文書組：全體工人細流會議三寶、全體工	12/31 總副召：完成寄發邀請函	1/1 主持人：第二次主持稿驗收 活動組：完成抽獎流程、音檔繳交 文書組：完成參加者簽到表 美宣組：完成	1/2 活動組：第二次遊戲驗收、開始收集交換禮物 場器暨音控組：完成餐食訂購	1/3 主持人：第三次主持稿驗收 場器暨音控組：完成活動當日器材租借 美宣組：完成抽獎箱外觀製作	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人檢討會議 三寶 美宣組：完 成工人、師 長、參加者 識別證		主持人麥牌及 手卡製作			
1/5 美宣組：完 成回顧影片	1/6	1/7 全體工人細 流會議 主持人：主 持稿總驗收 活動組：團 康遊戲總驗 收 場器暨音控 組：跟主持 人一起驗收	1/8 活動當天	1/9 全體工人檢討 會議	1/10	1/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壹拾壹、活動進度表：

時間／組別	12/8~12/14 Week 1	12/15~12/21 Week 2	12/22~12/28 Week 3	12/29~1/4 Week 4	1/5~1/11 Week 5
總副召	完成報名表單、統整會徽、議徽數量完畢	完成美宣提案單、師長邀請函文稿、小天使小主人活動流程構思	租借活動教室完成	完成寄發邀請函	
主持人			完成主持稿撰寫、第一次主持稿驗收	第二次主持稿驗收、第三次主持稿驗收	主持稿總驗收
活動組			完成團康遊戲構思、交換禮物流程構思、籤紙製作	完成抽獎流程、音檔繳交、第一次遊戲驗收、第二次遊戲驗收、開始收集交換禮物	團康遊戲總驗收
文書組		登記 TimeTree、第一次全體工人會議三寶	完成工人、師長簽到表、第二次全體工人會議三寶、完成回饋表單	全體工人細流會議三寶、全體工人檢討會議三寶、完成參加者簽到表	
美宣組		美宣行前會、完成活動主 Logo、表單封面	完成活動 ppt、指示牌、師長邀請函	完成工人、師長、參加者識別證、完成抽獎箱外觀、主持人參牌及手卡製作	完成回顧影片
場器組			完成 call 機管制表、完成場器清單	統整表演者音檔完成、完成餐食訂購、完成活動當日器材租借	跟主持人一起驗收

壹拾貳、籌備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第一次全體工作人員會議	113/12/20	12：20-13：10	J204 教室
第二次全體工作人員會議	113/12/27	17：30-18：20	J204 教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全體工作人員細流會議	114/01/07	12：20-13：10	J204 教室
全體工作人員檢討會議	114/01/09	21：00~22：00	線上

壹拾參、器材清單：

編號	器材項目	數量	用途	來源
1	Call 機 (含耳機)	18 組	工作人員使用	學生會
2	黑垃圾袋(大)	4 個	垃圾桶使用	學生會
3	白垃圾袋(中)	4 個	垃圾桶使用	學生會
4	百寶箱	5 個	總副召、音控台、報到台、活動組、主持人使用	學生會
5	相機	1 台	紀錄活動使用	學生會
6	手機支架	1 支	紀錄活動使用	學生會
7	腳架	1 支	紀錄活動使用	學生會
8	紅絨布	2 條	頒發會徽、議徽使用	學生會
9	白手套	2 副	頒發會徽、議徽使用	學生會
10	大音響	1 台	播放音樂使用	學生會
11	酒精	2 瓶	消毒使用	學生會
12	大頭針	3 盒	音控台、簽到台、師長席使用	學生會
13	圖釘	3 盒	音控台、簽到台、師長席使用	學生會
14	桌巾	6 條	音控台、簽到台、師長席使用	學生會
15	桌裙	6 條	音控台、簽到台、師長席使用	學生會
16	碗	100 個	Buffet 室餐食使用	學生會
17	盤子	100 個	Buffet 室餐食使用	學生會
18	筷子	100 雙	Buffet 室餐食使用	學生會
19	叉子	100 支	Buffet 室餐食使用	學生會
20	紅地毯	1 條	擺放禮物使用	學生會
21	抽獎箱	2 個	交換禮物抽獎使用	學生會
22	板夾	8 個	總副召、總指揮、簽到表使用	學生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23	藍筆	10 支	簽到表使用	學生會
24	串燈(黃)	4 條	黏貼活動照片使用	學生會
25	識別證套	80 個	工作人員、師長、參加者使用	學生會
26	識別證掛繩	60 條	工作人員、師長、參加者使用	學生會
27	醫藥箱	1 個	預防受傷使用	學生會
28	3 號電池	6 顆	麥克風使用	學生會
29	礦泉水	4 瓶	師長席使用	學生會
30	資料夾	4 個	簽到表使用	學生會
31	布膠(紅)	2 個	黏貼紅地毯使用	學生會
32	布膠(棕)	2 個	黏貼線路使用	學生會
33	延長線	6 條	設備充電使用	學生會
34	滾筒延長線	1 個	設備充電使用	學生會
35	無痕膠	2 個	黏貼指示牌使用	學生會
36	電腦	2 台	音控台、Buffet 室使用	工作人員自備
37	IBM 桌(短)	11 張	音控台*3、簽到台*2、師長席*2、食物擺放*3、表演者休息室*1 使用	J306 教室
38	折疊椅	8 張	音控台、師長席、表演者使用	J306 教室
39	HDMI 線	2 條	音控台、Buffet 室使用	課指組
40	音源線	2 條	音控台、Buffet 室使用	課指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41	托盤(圓)	2 個	擺放餐食使用	課指組
----	-------	-----	--------	-----

42	托盤(長)	4 個	頒發會徽、議徽使用	課指組
43	推車	2 台	活動場器使用	課指組
44	垃圾桶	2 個	垃圾裝袋使用	課指組
45	塑膠椅	2 張	垃圾桶使用	課指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壹拾肆、經費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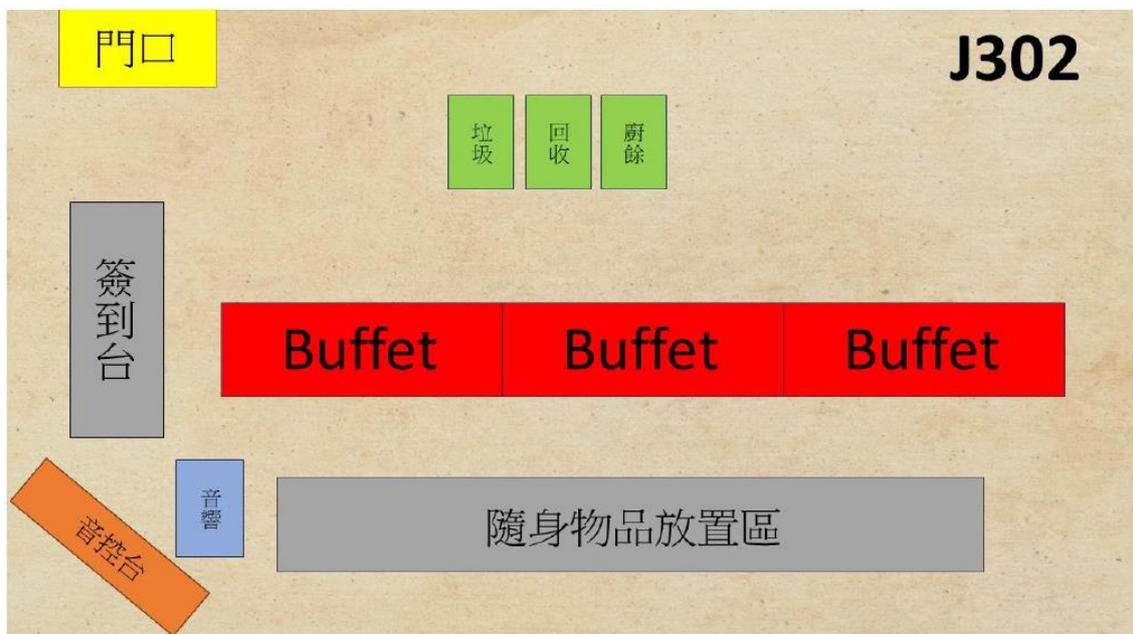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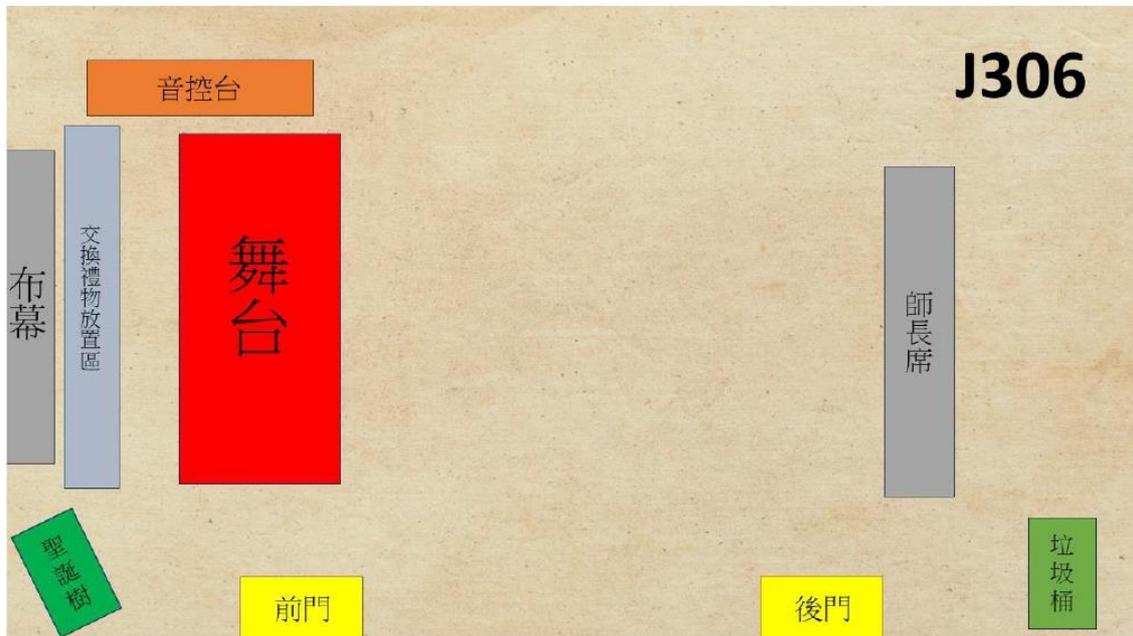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十九屆學生會
(期末大會)
經費預算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備註
1	雜支	式	3,000*1	3,000	鹹食：零食、炸物 甜食：方師傅的甜點 飲料：鋁箔包飲料 餐具：碗、盤子、筷子、叉子
合計				3,000	
總計		第十九屆學生會會費 第2條第1款第1項第1目		百分比(%)	
3,000		24,000		12.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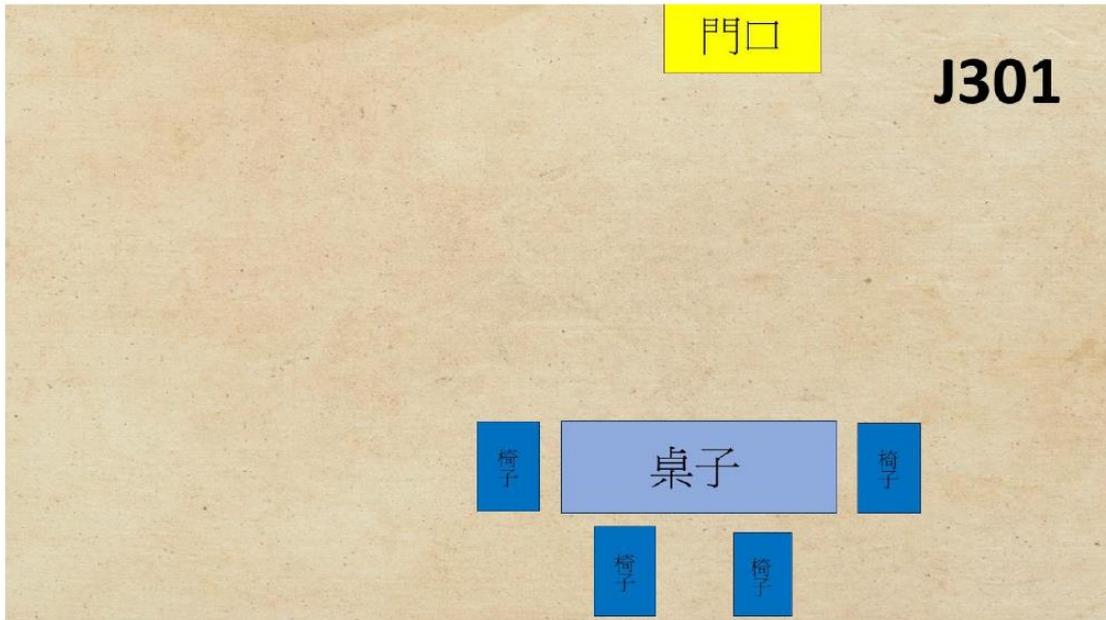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壹拾伍、場佈圖：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十九屆學生會

赤子初心 逐夢前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3	12	15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卓芯圩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法規召委
連署人	謝秉宸、陳又禎、陳倩琨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內文	說明： 一、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二讀修訂草案對照表。 二、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二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二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執行內容） 二、由各科系學程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第二條（執行內容） 二、由各科系學程學會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第二條（執行內容） 二、由各科系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一、修正文字說明。
第四條（議員例行會議） 議員例行會議，全體學生議員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第四條（議員例行會議） 議員例行會議，全體學生議員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第四條（議員例行大會） 議員例行大會，全體學生議員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一、修正文字說明。
第九條（彈性會期） 學生議會可應需求可另增設四段彈性會期，會議數不列入第八條之會議數。 一、暑期會期： （1）八月一日至校方表定上學期開學前一周 （2）校方表定暑假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寒期會期： （1）二月一日至校方表定下學期開學前一周 （2）校方表定寒假開始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彈性會期） 學生議會可應需求可另增設四段彈性會期，會議數不列入第八條之會議數。 一、暑期會期： （1）八月一日至校方表定上學期開學前一周 （2）校方表定暑假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寒期會期： （1）二月一日至校方表定下學期開學前一周 （2）校方表定寒假開始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彈性會期） 學生議會可應需求可另增設四段彈性會期，會議數不列入第八條之會議數。 一、暑假會期： （1）八月一日至校方表定上學期開學前一周 （2）校方表定暑假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寒假會期： （1）二月一日至校方表定下學期開學前一周 （2）校方表定寒假開始至一月三十一日	一、修正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推選方法） 一、學生議員總人數過半出席，方可選	第十二條（推選方法） 一、學生議員總人數過半出席，方可選	第十二條（推選方法） 一、學生議員總人數過半出席，方可選	一、修正文字說明。 二、因抽籤不符合公平規範，因此修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舉。</p> <p>二、候選人由議員們互相推選，並經過無記名投票產生。</p> <p>三、第一高票數者當選議長，第二高票者則為副議長。</p> <p>四、此選舉之有效票數應是出席議員數之二分之一以上。</p> <p>五、若同票數，得補述政見，並再次投票，直至推選出正、副議長。</p>	<p>舉。</p> <p>二、候選人由議員們互相推選，並經過無記名投票產生。</p> <p>三、第一高票數者當選議長，第二高票者則為副議長。</p> <p>四、此選舉之有效票數應是出席議員數之二分之一以上。</p> <p>五、若同票數，得補述政見後，再次投票推選出正、副會長，如經二次投票後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舉。</p> <p>二、候選人由議員們互相推選，並經過無記名投票產生。</p> <p>三、第一高票數者當選議長，第二高票者則為副議長。</p> <p>四、此選舉之有效票數應是出席議員數之1/2以上。</p> <p>五、若同票數，再重投一次，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p>	<p>改條文內容。</p> <p>三、因避免二次投票後如一直同票無結果以難處理，因此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六條（補選辦法）</p> <p>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p>	<p>第十六條（補選辦法）</p> <p>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p>	<p>第十六條（補選辦法）</p> <p>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十九條（議員產生規範）</p> <p>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程公開遴選產生（該科系學程人數達150人以上為一名議員代表，人數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p> <p>二、若該科系學程候選人不足額時，可由</p>	<p>第十九條（議員產生規範）</p> <p>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科系學程學會人數達150人以上為一名議員代表，人數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p> <p>二、若該科系學程學會</p>	<p>第十九條（議員產生規範）</p> <p>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公開遴選產生（該科系人數達150人以上為一名議員代表，人數達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惟該科系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由該科系及社團群長向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p>	<p>一、完善文字說明。</p> <p>二、因學生人數逐漸減少，為維持議會運作，故新增第二項規定。</p>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同學院之科系學程候選人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p> <p>三、惟該科系學程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由該科系學程向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p>	<p>候選人不足額時，可由同學院之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p> <p>三、惟該科系學程學會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由該科系學程學會向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p>		
<p>第二十條（議員條件）</p> <p>一、參選議員前學年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且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p> <p>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幹部、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正副社長。</p>	<p>第二十條（議員條件）</p> <p>一、參選議員前學年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且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p> <p>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幹部。</p>	<p>第二十條（議員條件）</p> <p>一、參選議員前學年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且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p> <p>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各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之幹部。</p>	<p>一、學生會下設行政中心與立法中心，故進行完善說明。</p> <p>二、大多學生都有參與系科學程學會，社團，因此規定放寬至只有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正副社長不得參選，使更多學生可以參與選舉。</p> <p>三、大多學生都有參與系科學程學會，社團，因此規定放寬至只有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參選，使更多學生可以參與選舉。</p>
<p>第二十一條（罷免條件）</p> <p>一、學生議會議員得由該科系學程之學生會會員提出罷免。</p>	<p>第二十一條（罷免條件）</p> <p>一、學生議會議員應由該科系學程學會之會員提出罷免。</p>	<p>第二十一條（罷免條件）</p> <p>一、學生議會議員得由該科系之學生會會員提出罷免。</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二十四條（補選辦</p>	<p>第二十四條（補選辦</p>	<p>第二十四條（補選辦</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法) 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去職或身亡，得由各科系學程學會於二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補足該缺額。</p>	<p>法) 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去職或身亡，得由各科系學程學會於二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補足該缺額。</p>	<p>法) 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去職或身亡，得由各系科學程學會於二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補足該缺額。</p>	<p>二、完善文字說明</p>
<p>第二十六條（校方文案）</p> <p>一、議長須將校方所發之公文，供所有學生議員知悉並表達意見後，議長使得於正本核章。</p> <p>二、所有公文應與議員批閱核章之影本由秘書處製作電子檔或紙本留存備查至少兩年。</p> <p>三、議長應於校級會議前與學生議會議員進行會議討論，代表議員於校級會議發表意見。</p>	<p>第二十六條（刪除）</p>	<p>第二十六條（校方文案）</p> <p>一、議長須將校方所發之公文影本置於議會櫃五日以上（影本須寫上公告日期與截止日期），供所有學生議員批閱、表達意見與簽章，三日內達半數之議員簽章，議長使得於正本核章。</p> <p>二、若校方發以緊急公文，無法滯留三日，則議長須召集各委員會主委，由各主委批閱、簽章後，議長使得於正本核章。</p> <p>三、所有公文應與議員批閱核章之影本由秘書處製作電子檔或紙本留存備查至少兩年。</p> <p>四、議長應於校務暨行政會議七日前製作表單置於議會櫃供全體議員發表意見並簽章。</p>	<p>一、因應無紙化的趨勢，因此做條文修正。</p> <p>二、因學校只會發開會通知單給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個人，不會有其他的公文，學校公文只會到課外活動指導組，議會只會接獲學生會的公文，故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七條（議員職權）</p> <p>一、聽取學生會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並</p>	<p>第二十七條（議員職權）</p> <p>一、聽取學生會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並</p>	<p>第二十七條（議員職權）</p> <p>一、聽取學生會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並</p>	<p>一、議員並未有此職權，因此刪除。</p> <p>二、修正文字說明。</p>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執行質詢權與監督權。</p> <p>二、議決學生會預算案、決算案。</p> <p>三、議決學生會之組織規程以及提議事項。</p> <p>四、審核社團專案之申請。</p> <p>五、訂定或修改本規程之相關規定。</p> <p>六、行使學生會各部會首長任用同意權。</p> <p>七、接受學生請願。</p> <p>八、議決學生會財產之處分。</p> <p>九、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務。</p> <p>十、對申請經費補助的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進行監督與績效評估。</p>	<p>執行質詢權與監督權。</p> <p>二、議決學生會預算案、決算案。</p> <p>三、議決學生會之組織規程以及提議事項。</p> <p>四、審核社團專案之申請。</p> <p>五、訂定或修改本規程之相關規定。</p> <p>六、行使學生會各部會首長任用同意權。</p> <p>七、接受學生請願。</p> <p>八、議決學生會財產之處分。</p> <p>九、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務。</p> <p>十、對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進行監督與績效評估。</p>	<p>執行質詢權與監督權。</p> <p>二、議決學生會各科系及社團預算案、決算案。</p> <p>三、議決學生會之組織規程以及提議事項。</p> <p>四、審核社團預算案及專案之申請。</p> <p>五、訂定或修改本規程之相關規定。</p> <p>六、行使學生會各部會首長任用同意權。</p> <p>七、接受學生請願。</p> <p>八、議決學生會財產之處分。</p> <p>九、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務。</p> <p>十、對申請經費補助的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進行監督與績效評估。</p>	
<p>第三十條（經費預算）</p> <p>學生議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由議長提出估算後經內部同意，送交學生會會計處，併入期初預算案。</p>	<p>第三十條（經費預算）</p> <p>學生議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由議長提出估算後經內部同意，送交學生會會計處，併入期初預算案。</p>	<p>第三十條（經費預算）</p> <p>學生議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由議長提出估算後經內部同意，送交學生會財務部，併入期初預算案。</p>	<p>一、預算案由學生會計處長負責，故修改。</p>
<p>第三十二條（申請經費辦法）</p> <p>經費提案單由提案人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經費。</p>	<p>第三十二條（申請經費辦法）</p> <p>經費提案單由提案人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經費。</p>	<p>第三十二條（申請經費辦法）</p> <p>動款申請單由提案人提出，經行政中心財務長、學生會會長、財政主委與學生議長核章。</p>	<p>一、根據本屆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申請經費辦法。</p>
<p>第三十四條（會議組成方式）</p> <p>一、議員例行會議，若無規定或特殊狀</p>	<p>第三十四條（會議組成方式）</p> <p>一、議員例行會議，若無規定或特殊狀</p>	<p>第三十四條（會議組成方式）</p> <p>一、議員例行大會，若無規定或特殊狀</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況，由議長召集之。</p> <p>二、秘書長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p> <p>三、議員臨時會由議長視實際狀況召集之。</p> <p>四、學生議會各類會議，應有會前會的運作。</p>	<p>況，由議長召集之。</p> <p>二、秘書長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p> <p>三、議員臨時會由議長視實際狀況召集之。</p> <p>四、學生議會各類會議，應有會前會的運作。</p>	<p>況，由議長召集之。</p> <p>二、秘書長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p> <p>三、議員臨時會由議長視實際狀況召集之。</p> <p>四、學生議會各類會議，應有會前會的運作。</p>	
<p>第三十七條（會議規則）</p> <p>一、例會或議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該特定事項有關所屬負責人或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正副社長，列席報告或說明，未出席者則暫緩審核。</p> <p>二、為廣納民意並使全校學生了解議會運作，例會與臨時會得開放旁聽席。</p> <p>三、列席者僅有資訊提供權，旁聽者不得發言。</p> <p>四、例會舉行前七日須</p>	<p>第三十七條（會議規則）</p> <p>一、例會或議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p> <p>二、為廣納民意並使全校學生了解議會運作，例會與臨時會得開放旁聽席。</p> <p>三、列席者僅有資訊提供權，旁聽者不得發言。</p> <p>四、例會舉行前七日須將開會時間、地點公告於學生會社群</p>	<p>第三十七條(會議規則)</p> <p>一、例會或議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該特定事項有關所屬負責人或社團群社長(負責人)，列席報告或說明，未出席者則暫緩審核。</p> <p>二、為廣納民意並使全校學生了解議會運作，例會與臨時會得開放旁聽席。</p> <p>三、列席者與旁聽席僅享有發言權。</p> <p>四、例會舉行前七日須將開會時間、地點公告於學生會及學生會社群網站以公</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二、修正列席者、旁聽席權利。</p> <p>三、修正利害關係迴避之細則。</p>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將開會時間、地點公告於學生會社群網站以公告周知；議員臨時會則視情況而定。</p> <p>五、提案單應於一週前提報至學生議會秘書處，若為急件應於會議前三天提交，未依規定提報者，則不受理。</p> <p>六、提案單可於學生議會收到後，依其性質先行移交各委員會審議。</p> <p>七、議案逕付表決時，提案人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經主席警告兩次仍不願迴避者，則與未迴避者自身利益有關之議案無條件撤回，且不得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p>	<p>網站以公告周知；議員臨時會則視情況而定。</p> <p>五、提案單應於一週前提報至學生議會秘書處，若為急件應於會議前三天提交，未依規定提報者，則不受理。</p> <p>六、提案單可於學生議會收到後，依其性質先行移交各委員會審議。</p> <p>七、議案逕付表決時，提案人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經主席警告兩次仍不願迴避者，則與未迴避者自身利益有關之議案無條件撤回，且不得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p>	<p>告周知；議員臨時會則視情況而定。</p> <p>五、提案單應於一週前提報至學生議會秘書處，若為急件應於會議前三天提交，未依規定提報者，則不受理。</p> <p>六、提案單可於學生議會收到後，依其性質先行移交各委員會審議。</p> <p>七、議案逕付表決時，非議員或議員秘書身分者應行迴避。經主席警告兩次仍不願迴避者，則與未迴避者自身利益有關之議案無條件撤回，且不得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p>	
<p>第四十三條（請假程序）</p> <p>例會請假手續如下：</p> <p>一、議員無法出席，應於開會前三日，以完成請假程序。</p> <p>二、如原預定出席例會，卻因臨時事故無法參加，應於開會前一小時向議會秘書長完成請假。</p> <p>三、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且未出席之議員，將列為議員出</p>	<p>第四十三條（請假程序）</p> <p>例會請假手續如下：</p> <p>一、議員無法出席，應於開會前三日，以完成請假程序。</p> <p>二、如原預定出席例會，卻因臨時事故無法參加，應於開會前一小時向議會秘書長完成請假。</p> <p>三、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且未出席之議員，將列為議員出</p>	<p>第四十三條（請假程序）</p> <p>例會請假手續如下：</p> <p>一、議員無法出席，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請假單以電子郵件寄至議會的信箱備查，以完成請假程序。</p> <p>二、如原預定出席例會，卻因臨時事故無法參加，應於開會前一小時以電話口頭向議會秘書長完</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二、修正標點符號。</p>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席會議之考評成績 參考依據。</p>	<p>席會議之考評成績 參考依據。</p>	<p>成請假。 三、未依規定完成請假 程序且未出席之議 員,將列為議員出 席會議之考評成績 參考依據。</p>	
<p>第四十八條(常務委員會 設置) 一、學生議會應設置常 務委員會,以處理 各項事務。 二、各委員會之委員由 學生議員組成,議 員最多參與兩個委 員會。 三、委員會人數最少三 人,最多不得超過 全體議員之半數。 四、各委員會應設置召 集委員一人,主任 秘書一人(隸屬秘 書處)。</p>	<p>第四十八條(常務委員會 設置) 一、學生議會應設置常 務委員會,以處理 各項事務。 二、各委員會之委員由 學生議員組成,議 員最多參與兩個委 員會。 三、委員會人數最少三 人,最多不得超過 全體議員之半數。 四、各委員會應設置召 集委員一人,主任 秘書一人(隸屬秘 書處)。</p>	<p>第四十八條(常設委員會 設置) 一、學生議會應設置常 務委員會,以處理 各項事務。 二、各委員會之委員由 學生議員組成,議 員最多參與兩個委 員會。 三、委員會人數最少三 人,最多不得超過 全體議員之半數。 四、各委員會應設置主 任委員一人,主任 秘書一人(隸屬秘 書處)。</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四十九條(常務委員會 配置) 常務委員會如下,其組織 辦法,另訂之。 一、法規委員會 二、財政委員會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p>	<p>第四十九條(常務委員會 配置) 常務委員會如下,其組織 辦法,另訂之。 一、法規委員會 二、財政委員會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p>	<p>第四十九條(常設委員會 配置) 常設委員會如下,其組織 辦法,另訂之。 一、法規委員會 二、財政委員會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五十一之二條(紀律委 員會)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 其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五十一之二條(紀律委 員會)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 其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五十一之一條(紀律委 員會)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 其組織辦法,另訂之。</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九章 常務委員會與特 設委員會</p>	<p>第九章 常務委員會與特 設委員會</p>	<p>第九章 常設委員會與特 設委員會</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五十二條(常會召集)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若 無規定或特殊情況, 由各委員會召集委</p>	<p>第五十二條(常會召集)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 若無規定或特殊情 況,由各委員會召</p>	<p>第五十二條(常會召集)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若 無規定或特殊情況, 由各委員會主任委</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員召集之。</p> <p>二、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p> <p>三、各委員會之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視實際狀況召集之。</p>	<p>集委員召集之。</p> <p>二、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p> <p>三、各委員會之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視實際狀況召集之。</p>	<p>員召集之。</p> <p>二、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p> <p>三、各委員會之委員臨時會由各主任委員視實際狀況召集之。</p>	
<p>第五十三條(開會主席)</p> <p>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與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若召集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二、各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p>	<p>第五十三條(開會主席)</p> <p>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與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若召集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二、各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p>	<p>第五十三條(開會主席)</p> <p>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與委員臨時會由各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主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二、各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五十四條(列席規範)</p> <p>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與委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會長、該特定事項有關所屬負責人或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正副社長、列席報告或說明,未出席者則暫緩審核。</p>	<p>第五十四條(列席規範)</p> <p>一、各委員會之例會或委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p> <p>二、列席者僅有資訊提</p>	<p>第五十四條(列席規範)</p> <p>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與委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會長、該特定事項有關所屬負責人或社團群長,列席報告或說明,未出席者則暫緩審核。</p> <p>二、列席者僅享有發言</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p>二、列席者僅有資訊提供權。</p>	<p>供權。</p>	<p>權。</p>	
<p>第五十五條(會議規範)各委員會之常會或委員臨時會之表決方式、利益迴避原則、議事程序、言論免責權與行為懲處之規範，應依照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細則規範之。</p>	<p>第五十五條(會議規範)各委員會之常會或委員臨時會之表決方式、利益迴避原則、議事程序、言論免責權與行為懲處之規範，應依照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細則規範之。</p>	<p>第五十五條(會議規範)各委員會之常會或委員臨時會之表決方式、利益迴避原則、議事程序、言論免責權與行為懲處之規範，應依照學生議會議員行為管理獎懲辦法規範之。</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五十八條(秘書處內容) 一、秘書處各幹部均由秘書長提秘書任命案請議長任命之。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議事及議會行政事務。</p>	<p>第五十八條(秘書處內容) 一、秘書處各幹部均由秘書長提秘書任命案請議長任命之。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議事及議會行政事務。</p>	<p>第五十八條(秘書處內容) 一、秘書處各幹部均由秘書長提秘書請議長任命之。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議事及議會行政事務。</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六十條(公佈與修正)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二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條(公佈與修正)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二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條(公佈與修正)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過半數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文字說明</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98 年 5 月 5 日經學生議會儲備委員會制定發布

100 年 1 月 6 日經第二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議員大會修訂發布

101 年 12 月 16 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2 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經第十一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經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學期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第十六屆學生議會第 0 學期第 0 會期第 0 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組成方式）

- 一、本規程依「國立高雄餐旅學生會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全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第二條（執行內容）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為學生會立法及監察組織。
- 二、由各科系學程學會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第三條（相關規範）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條文、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議員例行會議）

議員例行會議，全體學生議員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第五條（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於期初訂定之固定期限內召開之會議謂之。

第六條（議員臨時會）

議員臨時會，全體學生議員因特殊原因臨時召開之會議謂之。

第七條（委員臨時會）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因特殊原因臨時召開之會議謂之。

第二章 會期

第八條（規定會期）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 一、每學期共有兩個會期，稱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會期之時間依照校方表定之開學後至期中考周前為第一會期，期中考周至期末為第二會期。
- 二、每會期至少需召開兩次例會，每學期至少需召開五次例會。

第九條（彈性會期）

學生議會可應需求可另增設四段彈性會期，會議數不列入第八條之會議數。

一、暑期會期：

- (1) 八月一日至校方表定上學期開學前一周
- (2) 校方表定暑假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寒期會期：

- (1) 二月一日至校方表定下學期開學前一周
- (2) 校方表定寒假開始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章 正、副議長

第十條（產生辦法）

學生議會設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經無記名投票產生。

第十一條（推選會議）

新任學生議員產生後十日內，由當任議長召集並主持首次會議，並由新任議員推選新任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推選方法）

- 一、學生議員總人數過半出席，方可選舉。
- 二、候選人由議員們互相推選，並經過無記名投票產生。
- 三、第一高票數者當選議長，第二高票者則為副議長。
- 四、此選舉之有效票數應是出席議員數之 1/2 以上。
- 五、若同票數，得補述政見後，再次投票推選出正、副會長，如經二次投票後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十三條（提請罷免規則）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兩個月及剩餘任期不滿兩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第十四條（罷免規範）

正、副議長之罷免依以下規定：

- 一、罷免案須有充足原因及理由，且需有議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的人簽署，並向秘書處提案。
（凡學生會會員皆可為簽署人。）
- 二、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三分之二之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 三、前項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八日解除職務。

五、罷免案經否決，二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罷免案。

第十五條（辭職辦法）

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經議會同意後即行生效，正、副議長辭職、因故去職或身亡，應交學務處備查。

第十六條（補選辦法）

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

第四章 議員

第十七條（議員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議員連任）

議員連選得連選連任之。

第十九條（議員產生規範）

- 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科系學程學會人數達150人以上為一名議員代表，人數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
- 二、若該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不足額時，可由同學院之科系學程學會候選人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
- 三、惟該科系學程學會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由該科系學程學會向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

第二十條（議員條件）

- 一、參選議員前學年操行成績不得低於75分，且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幹部。

第二十一條（罷免條件）

- 一、學生議會議員應由該科系學程學會之會員提出罷免。
- 二、罷免理由需正當、充分，並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 三、但就職時間未滿兩個月或剩餘任期不滿兩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第二十二條（罷免辦法）

學生議會罷免方法比照本法第十四條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請辭辦法）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經審核通過十五天內生效。

第二十四條（補選辦法）

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去職或身亡，得由各科系學程學會於二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補足該缺額。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第二十五條（議員就職）

- 一、學生議會之議員當選人，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之前宣誓就職。
- 二、就職典禮與學生會正副會長一同辦理。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議員職權）

- 一、聽取學生會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並執行質詢權與監督權。
- 二、議決學生會預算案、決算案。
- 三、議決學生會之組織規程以及提議事項。
- 四、審核社團專案之申請。
- 五、訂定或修改本規程之相關規定。
- 六、行使學生會各部會首長任用同意權。
- 七、接受學生請願。
- 八、議決學生會財產之處分。
- 九、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務。
- 十、對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進行監督與績效評估。

第二十八條（會議規定）

- 一、學生議會對學生會之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二、審議預算案及決算案時，應邀請學生會之相關人員出席說明。
- 三、審議時發現決算錯誤，得通知財政委員會再行審查之。
- 四、若經費使用未符合經費審查辦法者，得依經費審查辦法予以凍結。
- 五、對於已審議通過之預算案，學生議會僅有監察權與凍結經費權。

第二十九條（正副議長職權）

- 一、學生議會議長應彙整學生議員之意見，處理會務，對外代表學生議會。
- 二、副議長會務執行時，應先經過議長之同意，未經承認不生效力。
- 三、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因故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經費預算）

學生議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由議長提出估算後經內部同意，送交學生會會計處，併入期初預算案。

第三十一條（運用額度）

議會經費總額不得逾學生會該學期總預算百分之五，並且核實報銷。

第三十二條（申請經費辦法）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經費提案單由提案人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經費。

第三十三條（經費審查辦法）

學生議會之經費審查辦法，另外訂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會議組成方式）

- 一、議員例行會議，若無規定或特殊狀況，由議長召集之。
- 二、秘書長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
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
- 三、議員臨時會由議長視實際狀況召集之。
- 四、學生議會各類會議，應有會前會的運作。

第三十五條（會議召開條件）

例會或議員臨時會召開時，出席席次應過半數（扣除有正當理由按流程請假與停權議員），若未過半流會。

第三十六條（開會主席）

- 一、學生議會期初例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未能出席，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於臨時動議時選出下次例會之主席。
- 二、議員臨時會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
- 三、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三十七條（會議規則）

- 一、例會或議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
- 二、為廣納民意並使全校學生了解議會運作，例會與臨時會得開放旁聽席。
- 三、列席者僅有資訊提供權，旁聽者不得發言。
- 四、例會舉行前七日須將開會時間、地點公告於學生會社群網站以公告周知；議員臨時會則視情況而定。
- 五、提案單應於一個月前提報至學生議會秘書處，若為急件應於一週前提報，未依規定提報者，則不受理。
- 六、提案單可於學生議會收到後，依其性質先行移交各委員會審議。
- 七、議案逕付表決時，提案人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經主席警告兩次仍不願迴避者，則與未迴避者自身利益有關之議案無條件撤回，且不得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決議規定）

除有特別規定之外，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贊成為通過，未過半則為否決，當贊成或反對為關鍵票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九條（利益迴避）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學生議員對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條（議事規則）

例會與議員臨時會之議事程序，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保障權益）

- 一、保障議員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職責。
- 二、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
- 三、在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行為，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行為，如有違反，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學生議會議決後，予以懲戒。

第四十二條（議場行為管理）

學生議員應遵守會議決議、行為規範細則，其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請假程序）

例會請假手續如下：

- 四、議員無法出席，應於開會前三日，以完成請假程序。
- 五、如原預定出席例會，卻因臨時事故無法參加，應於開會前一小時向議會秘書長完成請假。
- 六、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且未出席之議員，將列為議員出席會議之考評成績參考依據。

第四十四條（議決窒礙）

學生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行政中心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在決議後十日內，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若維持原議，行政中心依舊認為窒礙難行時，得報請本校學務處仲裁。

第四十五條（特殊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若有特殊情況或必要時，能提出特殊會議，需在會議中提出，由出席議員總數的過半數，特殊會議即可成立，特殊會議因應情況而異。

第四十六條（兩面具呈）

議案之表決應兩面具呈，除要點中有特別規定外，則以內政部會議規範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不得延議）

學生議會應該於任期內將所有提案議畢，不得延至下屆審議。

第八章 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常務委員會設置）

- 一、學生議會應設置常務委員會，以處理各項事務。
- 二、各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員組成，議員最多參與兩個委員會。
- 三、委員會人數最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全體議員之半數。
- 四、各委員會應設置**召集**委員一人，主任秘書一人（隸屬秘書處）。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第四十九條（常務委員會配置）

常務委員會如下，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一、法規委員會
- 二、財政委員會
-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第五十條（特設委員會）

學生議會因應議會規範、辦法或特殊需求必要時，得設置特設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各類委員會辦法）

學生議會之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外訂之。

第五十一之一條（程序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之二條（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常務委員會與特設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常會召集）

-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若無規定或特殊情況，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
- 二、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須於召開例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並在開會前三天通知與會人員。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可不辦理會議請假手續。
- 三、各委員會之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視實際狀況召集之。

第五十三條（開會主席）

- 一、各委員會之常會與委員臨時會由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若召集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各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五十四條（列席規範）

- 一、各委員會之例會或委員臨時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系科學程學會及社團相關負責人列席報告說明，未出席則暫緩審議。
- 二、列席者僅有資訊提供權。

第五十五條（會議規範）

各委員會之常會或委員臨時會之表決方式、利益迴避原則、議事程序、言論免責權與行為懲處之規範，應依照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細則規範之。

第五十六條（請假程序）

各委員會之常會請假手續如下：

- 一、應於會議三日前，向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

會議名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 二、應於會議一日前，向秘書處確認請假手續及名單是否無誤。
- 三、若有錯誤須向秘書處提出修正之。
- 四、請假最後期限為開會前三天。
- 五、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議開始前向秘書處完成請假手續，並於三日內出示證明。

第十章 秘書處

第五十七條（設置辦法）

- 一、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秘書長下設副秘書二名，秘書若干名，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 三、行政所需之行政秘書若干名（資訊、美宣），各委員會之主任秘書各一名。

第五十八條（秘書處內容）

- 一、秘書處各幹部均由秘書長提秘書**任命案**請議長任命之。
-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議事及議會行政事務。

第五十九條（秘書處組織辦法）

學生議會秘書處之組織辦法，另外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條（公佈與修正）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二**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簡議長婕安

記錄：謝宜瑛

出席者：簡議長婕安、黃副議長凡軒、卓議員芯圩、林議員建宏、李議員永毓、
邱議員承浩、陳議員又禎、賴議員元晟、林議員筠雅、謝議員秉宸、
許議員美馨、詹議員瓊慈

列席者：林會長泉佑、詹副會長昕縈、葉副會長俞廷、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謝秘書長宜瑛、許副秘書長甄玲、顧問

請假人員：無

缺席人員：陳議員倩琄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23 分）

貳、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今日來參與會議，剛好今日有訂購餐食，大家今天就放輕鬆邊吃邊開會，注意不要把桌子用太髒，吃完後也稍微清理一下，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會議誤餐費」，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提案三：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提案四：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想詢問在場議眾及行政中心幹部對於今日議程有無任何異議？若無，異議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簡議長婕安：我們今天邀請社團部長及秘書處長進行業務報告，那這邊先請秘書處長

莊昀蓁進行業務報告。

秘書處長昀蓁：主席、議眾及行政中心夥伴大家好，我是秘書處長昀蓁，本次是秘書處業務報告。在今年七月已完成設立 timetree、雲端設置提案單繳交處並於例會前十天寄出，八月新生訓練、新生晚會、校歌暨系班呼及社團博覽會所有的會議時間登錄 timetree 以及審核會議四寶，九月幹部甄選、學生權益周所有會議登錄 timetree 以及審核會議四寶，十月各處部門第一次行政會議以及審核會議四寶，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與校長有約的所有會議登錄 timetree 以及審核會議四寶，十一月學生服務團隊參訪暨交流活動、窮嘶盃歌唱比賽暨聖誕感恩活動的所有會議登錄 timetree 以及審核會議四寶，十二月各處部門第二次行政會議以及審核會議四寶，期末大會所有的會議登錄 timetree 以及審核會議四寶，以上。

簡議長婕安：謝謝秘書處長昀蓁，想請問在場議眾有任何問題要提出嗎？沒有的話再請社團部長佳瑩進行業務報告。

楊社團部長佳瑩：主席、副議長及在座各位議眾大家好，我是第十九屆社團部長佳瑩，社團部在這學期九月份有舉辦社團博覽會、完成社團懶人包，讓新生認識社團以及促進社團風氣，還有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這次比較特別是校長有出席了解各系會與各社團負責人的需求及意見，因時間限制沒有講解到這學期的業務報告，後來有以訊息的方式傳至群組讓大家知道。十月份開始的社櫃檢查，這學期總共檢查了五次。這學期在新晚、社博、窮嘶、與校長有約，社團部都有代為傳達表演訊息以及活動資訊去鼓勵社團參與校內活動。接下來是下學期的活動，在三月多時會舉辦與社團有約，會跟各社團約個時間開個小會議，去了解他們社團的運作方面有無遇到任何問題是需要學生會做協助的，在四月二十幾會舉辦社團溝通與訓練領導課程，這個活動類似小幹訓，主要是我們會請兩位講師，一位是會在各系科學程學會以及各社團幹部去了解社團評選的檔本製作以及傳承內容，另一位講師主要是跟各社團與各系科學程學會幹部們講解有關社團溝通與經營的方面問題去做課程。再來從三月到五月份期間，課外活動指導組會主辦社團評選，學生會會是承辦單位去協助。最後是社團成果暨草地音樂會活動，會有各社團的成果發表及鼓勵各組織可以現場擺攤，以市集的方式作為呈現，推廣學校的社團，以上。

簡議長婕安：那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此業務報告有無任何問題要提出嗎？沒有的話就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會議誤餐費」，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簡議長婕安：這邊請凡軒進行提案說明。

黃副議長凡軒：各位議眾大家好，這筆經費就是我們現在用餐的錢，預算部分目前是抓 4,000 元，上下學期總共有 5,000 元的預算可以使用，那我們目前訂 3,100 元，所以剩下的錢會實支實請，不會請到 4,000 元，剩下的錢就是下學期還可以訂，可能可以訂飲料，我們經費不多，我提案到這邊，謝謝大家。

簡議長婕安：謝謝凡軒，想請問議眾有任何問題要提出嗎？沒有的話我們對此提案進行舉手過半決。

決議： 贊成 10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簡議長婕安：那這邊請沛頤進行提案說明。

江人資處長沛頤：議長、副議長、各位議眾大家好，因為泉佑臨時有事，所以由我人資處長沛頤來幫他進行提案，這個提案主要是學生會三長要給會內夥伴的感恩小卡，藉由聖誕之際給夥伴們一點回饋，感恩這學期他們辛勞的付出，也會購買一點餅乾當作一些小心意，這邊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總預算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部門行政費，請看附件一，預估支出是 2,000 元，主要是給會內夥伴的小卡印刷及禮品購買費，以上。

簡議長婕安：謝謝沛頤，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此提案有任何問題要提出嗎？

黃副議長凡軒：沛頤你好，我想詢問一下禮品購置費剛剛有說到餅乾，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會買什麼餅乾然後價格是多少、數量是多少？以上。

簡議長婕安：謝謝凡軒，這邊再請沛頤進行回覆。

江人資處長沛頤：回覆凡軒，我們餅乾基本上會到全聯購買，費用 20 元到 50 元不等，價格會在這之間，買的數量會像窮嘶盃一樣只是會分裝給會內夥伴，共有 40 位，從中去分裝，沒有辦法去預估確切數量，以上謝謝。

簡議長婕安：謝謝沛頤，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此提案有任何問題要提出嗎？沒有的話我們針對此提案進行舉手過半決。

決議： 贊成 9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三】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簡議長婕安：那這邊請新聞部芷穎進行提案說明。

古新聞部員芷穎：主席、副議長、各位議眾大家好，我是新聞部的芷穎，是這次活動的總召，我們將在一月八號舉辦第十九屆學生會的期末大會，是依據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暑期會期第二次例會通過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部門行政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十九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的提案，那這次我們預計會使用 3,000 元的雜支，包含鹹食目前暫定是披薩，甜食暫定是方師傅的甜點這邊都是供會內夥伴會以 buffet 做使用，飲料也會提供，還有部分餐具，大約 3,000 元的預估支出，以上。

簡議長婕安：謝謝芷穎，想詢問在場議眾有問題要提出嗎？美馨。

許議員美馨：想詢問芷穎大概準備多少餐具？因為學生會目前在提 ESG 的概念，想詢問會提供多少？

簡議長婕安：這邊再請芷穎進行回覆。

古新聞部員芷穎：那餐具我們這邊會以全聯進行採購，會以最少量十到二十隻，目前的參與人數會內有 39 位，預估人數大約是四十到五十位，以上謝謝。

簡議長婕安：謝謝芷穎，想詢問在場議眾有問題要提出嗎？永毓。

李議員永毓：你們餐具部分有碗、盤子、叉子、筷子，為什麼不選擇碗或盤子擇一就好了？這些點心與零食應該是一個人只需要拿一個碗或盤子即可，好像寫兩個有點多。

簡議長婕安：謝謝永毓，再請芷穎進行回覆。

古新聞部員芷穎：我們會發出訊息是請參與人員以環保為概念請他們自行攜帶環保餐具與盤子，現場也會提供少量的餐具給沒有環保餐具的夥伴使用。盤子的部分因為當場會有披薩，用手拿其實會有些不方便，所以我們以盤子進行使用，那這邊也會推廣環保，請夥伴協助，以上謝謝。

簡議長婕安：謝謝芷穎，那還有任何問題要提出嗎？沒有的話我們針對此提案進行舉手過半決。

決議： 贊成 5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簡議長婕安：不好意思，這邊凡軒有問題要提出。

黃副議長凡軒：芷穎，不好意思，我想詢問一下，如果有一場活動在開例會前就進行籌備工作，我覺得這樣還蠻好的，就是可以提前規劃，大家

都可以提前準備，那如果這個提案有一些問題或預算沒有抓準，或是今天提案沒有通過的話，那你們前面做的這些準備會不會有點浪費？我想說之後會議在上例會之後再開始會不會更好？我們議會成員或許會覺得說你們有通過才會開始行動，而不是先開始做再提案，反正議會一定會通過。

江人資處長沛頤：這邊回覆凡軒，學生會的活動是非常緊湊的，像期末大會前面卡一個窮嘶盃，我們人力是兩場在分，窮嘶盃沒有辦法直接去籌備到下一場活動，因為人力全部都卡死的狀態，那如果剛剛有提到要在例會後才開始動工的話，我們這場活動可能會辦不成，因為籌備時間非常短。

黃副議長凡軒：謝謝，我沒有想要阻止你們開會時間，因為這是你們的自由，而且我也說大家期末都很忙，我本人很好奇假如你們真的沒有通過，你們要怎麼辦？這是我比較擔心的點。

古新聞部員芷穎：芷穎做回覆，我們可能會有兩種辦法，第一個直接取消這個活動，如果說真的無法通過的話，目前我們前置才剛進行完第一周，可能會直接取消。第二個我們會減少經費上支出，會直接取消經費支出這點，在請會內夥伴自行準備，以上謝謝。

黃副議長凡軒：好謝謝。

【提案四】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簡議長婕安：那這邊因為芯圩在線上，請他進行提案說明。

卓議員芯圩：法規會議目前暫定是 1/3 晚上八點進行法規二讀的開會。

簡議長婕安：不好意思，我們再請凡軒進行提案補充說明。

黃副議長凡軒：在場議眾大家好，這邊是我們上次有進行一讀通過的法規修訂草案，那因為法規要三讀，所以今天是二讀，那二讀一樣大家在幫我拿起手機打開提案單會比較清楚，今天其實是要逐條說明，但是有人想要聽我逐條念法規嗎？沒有，達成共識，那給大家五分鐘的時間，我們 51 分在投票。一讀上次已經通過了，現在是二讀，謝謝。

簡議長婕安：現在時間差不多，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於這次法規內容有任何問題要提出嗎？沒有的話對此提案進行舉手三二決。

決議： 贊成 10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謝謝大家這段時間以來的配合，今天是我們最後一次的開會，還有剛剛法規召集委員有提到的 1/3 晚上八點的法規會議，是第二次修改法規，是另外一個法規要修改的，再請法規委員出席，其他議員若想要來參與的話也可以進會議室旁聽，謝謝大家，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2 時 50 分）

會議照片：

